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杰瑞興億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訴訟代理人　周仕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烈
訴訟代理人　陳峰富律師
　　黃博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由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簽訂之股權讓渡書已經解除，故向被告請求返還原告為給付價金所簽發之支票，而原告所據以請求之股權讓渡書第5條約定：「本協議書之解釋、訴訟與履行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則關於本件紛爭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